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張鈺淳

相對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

相對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以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。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116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聲請人所有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其唯一房產，且為聲請人母親實際居住處所。聲請人母親年事已高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倘若系爭不動產遭拍賣，將立即喪失住所，對聲請人母親身心造成重大且不

01 可回復之損害。又聲請人目前正積極尋求透過法律扶助及債
02 務清理程序合法處理債務，希冀有協商及調整空間，請求准
03 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98年8月28日北院隆98司執荒字第75195號債權憑證
06 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
07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
08 宗核閱屬實。然相對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非系
09 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且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任何民事
10 訴訟，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、請
11 求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
12 查詢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49頁）。則依上開說
13 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
14 法不合，難予准許，應駁回之。

15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蘇鈺雯